

臺南市 106 年度 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校長甄選專區：<http://candidates.tn.edu.tw/>

目 錄

| | |
|-----------------------------------|----|
|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 1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3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 | 8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 10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 | 12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 14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歷表 | 16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 | 18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調查問卷 | 20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託書 | 21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 22 |
|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 24 |
| 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 | 25 |
| 筆試答案紙 | 26 |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南市教小(一)字第一〇〇〇八八八五七〇號函修訂
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九日南市教小(一)字第一〇〇〇二八六七六三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含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前曾任原南科國民中、小學主任，現仍服務於該校者)，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
-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 (一) 服務成績優良：
 1. 學校人員部分：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2.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 (四)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
- 四、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負責委員之遴聘。本小組工作任務如下：
 - (一) 審訂甄選簡章。
 - (二) 確認資績評分。
 - (三) 決定初、複選錄取人員名單。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五、設置甄選審查工作小組，負責審查申請甄選人員資績表件及甄選工作事項。

六、報考組別，分學校行政組與教育行政組。

七、甄選程序：

(一) 初選：資績審查，以資績評分表計算分數，各組參加複選名額由簡章規定之。

(二) 複選：

1.筆試：教育、文史及生態專業等科目。

2.口試：分第一、二試場，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

3.平時表現：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另訂之。

八、計分方式：

(一) 甄選項目及比例：

1.資績評分：佔百分之二十五。

2.筆試：佔百分之三十五。

3.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4.平時表現：佔百分之二十。

(二) 成績計算：

1.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

2.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資績、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

4.前開成績均同分時，由甄選小組決定之。

九、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要求延訓。

儲訓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十、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由本局自辦時，其費用由參加儲訓者自付，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

十一、儲訓成績及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

十二、取得儲訓及格證書者於參加遴選前，本局或其所屬機關需調用協辦相關業務時，學校及當事人不得拒絕。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儲備優秀校長，俾供各校遴選聘用。
- 三、甄選基本條件：
 - (一) 服務成績優良：
 1. 學校人員部分：係指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2.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係指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 (四)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
- 四、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含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前曾任原南科國民中、小學主任，現仍服務於該校者)，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
- 五、錄取名額：
 - (一) 學校行政組：國中 **5** 名；國小 **9** 名。
 - (二) 教育行政組：國中 **1** 名；國小 **1** 名。(若未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該名額加入學校行政組。)
上列人員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如同分則依本簡章第九點規定辦理)。另報考教育行政國中(小)組，其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學校行政國中(小)組名額 **1.5** 倍名額者之分數。
- 六、甄選程序：
 - (一) 初選：資績審查。以資績評分表核算方式行之，**國中按應錄取名額 4 倍、國小按應錄取名額 5 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參加複選。
 - (二) 複選：
 1. 筆試：教育、文史及生態等專業科目。

- 2.口試：分第一、二試場，甄選者須兩場皆參加。
- 3.筆試及口試重點：以關於學校經營、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見解、領導才能、機智反應以及對臺灣文化、社會情境國家政策等綜合體認為主。
- 4.平時表現：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選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含行政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五項。

七、報名暨初選(資績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一) 日期：10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二)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 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 17 號；網路電話：48010

聯絡電話：06-222-3369#802；傳真：06-220-3272)

(四) 繳驗證件：

- 1.資績表一份(A3 格式紙張，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學校校長、人事人員之職名章)，如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及附件 1.4 所示。
- 2 國民身分證。
- 3.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4.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 5.服務證明書一份。
- 6.資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等審查證明文件。
- 7.前第 1~6 項之證明文件，一律持正本審查，並另影印乙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職章。(請按審查證件之序號及每項資料之時間先後順序排放，並附「封面」加註姓名及服務單位，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 8.6 號大 12K (12cm*23cm) 標準回郵信封二個：由承辦單位協進國小於報名現場提供，另請向協進國小領取雙掛號回執聯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後，於報名當日繳交。
- 9.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資績評分

表，1張將貼於准考證)。

(五) 繳交複選書面資料

1.格式：一式 **12**份，格式不拘，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2.內容：以 20 頁為限(含簡歷表如**附件 2.1**並以簡歷表為封面)。

(六) 繳交報名費：初選甄選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於現場資績審查作業時繳交。

(七) 備註：

1.報名人員應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3**所示)完成報名及資績審查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2.審查結果，證件有疑義或欠缺資料經同意當事人補件者，請於**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報名當天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予受理。

3.對核定之資績分數或資格審查有異議時，由本局提交「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議之。

八、複選相關事宜

(一) 平時表現

1.訪評時間：自**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起。

2.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如**附件 2.2**所示。

3.平時表現調查問卷：如**附件 2.3**所示。

(二) 筆試：

1.辦理時間地點：**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於協進國小舉行**。

2.答題紙如**附件 7**所示。

(三) 口試：

辦理時間地點：**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協進國小舉行**。

(四) 筆試及口試

1.請依據「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附件 4**辦理。

2.筆試及口試試場分布將另行公告於「校長甄選專區」。

(五) 平時表現訪評順序及口試順序：

由本局辦理公開抽籤作業後另行公告，請應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

(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3 所示)到場參加。

(六) 繳交報名費：

1.甄選費用：新臺幣 3,000 元整。

2.繳費期間：

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逾時不受理。

3.複選繳費方式：請至銀行或郵局匯款，並自行負擔手續費，帳號及回傳確認方式另行公告。

4.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九、計分方式：

(一) 甄選項目及比例：

1.資績評分：佔百分之二十五。

2.筆試：佔百分之三十五。

3.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4.平時表現：佔百分之二十。

(二) 成績計算：

1.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即甄選總成績)，前述計分，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到小數點第 4 位。

2.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人員。

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資績、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若以上均同分時，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決定之。

十、錄取公布：

(一) 甄選結果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核後公布。

(二) 公布時間：

1.初選：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24 時前公布。

2.複選：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24 時前公布。

(三) 公布地點：

1.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http://candidates.tn.edu.tw/>)

2.本局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n.edu.tw/>)；

3.甄選地點。

十一、複查成績：

- (一) 應考人甄選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訂於**106年1月15日榜示**)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寄發。
- (二)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5日內，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5**)逕向**協進國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閱覽各項考試資料。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十二、儲訓：

- (一) 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要求延訓。
- (二) 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由本局自辦時，其費用由參加儲訓者自付，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儲訓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 儲訓成績與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
- (四) 取得儲訓及格證書者，**自106年8月1日起，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1學年，於實習期間得參加本市107年度之校長遴選作業。**
- (五) 本次錄取者得視需要參與由本局主辦國外行政實習課程，並應以公假自費方式辦理。

十三、為求甄選之公正，甄選過程中，如有關說，查證有據者，取銷其甄選資格。

十四、本簡章經「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訂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http://candidates.tn.edu.tw/>)及本局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n.edu.tw/>)。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

編號：_____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報考組別 | ■教育行政組 | | 三個月內 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
| 通訊處 | | | | | | 電話 | (公)： | | | |
| 現服務單位 | 現擔任職稱 | 職系 | | | | | (宅)：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取得教師證書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手機)： | | | |
| 薦任八職等(含)以上銓敘字號 | 銓敘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以取得畢業證書為其學歷(不含 40 學分班、請加註科系) | | | | | | | | | |
| 經歷 | 教師()年；導師()年，科任()年，組長()年，主任()年，代理主任()年，代理校長()年，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年，兼任教師()年；兼任國小教師()年，兼任國中學校教師()年，兼任高中教師()年 ★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 | | | | | | | | | |
| 基本條件 | 消極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事項。 | | | | | | | |
| | 積極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未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事項。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資格。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 |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人事主管核分 | 審核小組 核定分數 核章 | 備註 | |
| 學歷 (最高 12 分) | 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 | | | | 12 分 | | | |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一認定。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 |
| | 大學院校 40 學分班 | | | | 11 分 | | | | | |
| | 大學院校各學系畢業 | | | | 10 分 | | | | | |
| | 一般專科學校畢業 | | | | 9 分 | | | | | |
| 服務年資 (最高 45 分) | 一般最高 40 分 | 國小主任、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5 分 | | | | 1.年資採計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2.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3.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或本市儲訓合格者。 4.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 5.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6.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7.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8.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訓導)、輔導、分校、補校主任。 9.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及議題團輔導團員、專任輔導員，以上擇一採計輔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10.(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3)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11.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12.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擇一且優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 |
| | | 代理國小主任年資、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 | | | | |
| | | 國小教師兼組長 | | | 每積滿一年給 3 分 | | | | | |
| | | 任國民小學教師 | | | 特教教師每積滿一年給 2.5 分 級任每積滿一年給 2 分 科任每積滿一年給 1 分 | | | | | |
| | |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 | | 每積滿一年給 0.5 分 | | | | | |
| | | 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及議題團輔導團員、專任輔導員，以上擇一採計 | | | 課程督學、執行秘書(主任輔導員)、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輔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 | | | | |
| | | 教育行政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5 分 | | | | | |
| | | 教育行政薦任第六、七職等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 | | | | |
| | | 教育行政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2 分 | | | | | |
| | | 特別最高 5 分 | 擔任國小各處室(指教務、教導、學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於同校同一處室，須連續任滿 2 年始得採計 | | | 教導主任滿 4 年給 2 分 二處室給 2 分 三處室給 4 分 四處室以上給 5 分 | | | | |
| 任教育局(處)暨所屬機構主管職務(不含學校組長)教育行政人員年資 | | | 每滿 1 年加 1 分 | | | | | | | |
| 代理國民小學校長年資 | | | 一次滿一個月給 0.2 分 (最高 2 分) | | | | | | | |
| 服務成績 (最高 30 分) | 最近最高 10 分 5 年考核 | 年()等 | | 一、甲等給 2 分 二、乙等給 1 分 | | | | 1.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 (1)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2)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100 至 104 年度。 2.最近 5 年獎懲，請提供獎狀或敘獎函文以資證明。 3.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計分。 4.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 5.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獎。 | | |
| | | 年()等 | | | | | | | | |
| | | 年()等 | | | | | | | | |
| | | 年()等 | | | | | | | | |
| | | 年()等 | | | | | | | | |
| | 最近最高 13 分 5 年獎懲 | 獎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有關) | | 記大功()次 記功()次 嘉獎()次 獎狀()次 | 記大功一次 4.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獎狀一次 0.1 分 | | | | | |
| 懲處 | | 記大過()次 記過()次 申誠()次 | 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記過一次扣 1.5 分 申誠一次扣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表現 最高3分 |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次(最高以1.5分為限) | 省轄縣市級一次0.25分 直轄市級一次0.5分 區域性一次0.7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分 | | | | | | | | | 6.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7.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
| | 最近5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次(最高以1.5分為限) | 省轄縣市級一次0.25分 直轄市級一次0.5分 區域性一次0.7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分 | | | | | | | | | |
| 特殊事蹟 最高4分 |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89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一次給4分 | | | | | | | | | |
| |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一次給3分 | | | | | | | | | |
| |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一次給2分 | | | | | | | | | |
| | 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錄(獎) | 一次給1分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人事主管核分 |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核章 | | 備註 | | | | |
| 進修研習 (最高13分) | 高考考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 5分 | 以上僅擇一採計 | | | | | | |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予採計。 3.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5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4.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5.(1)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2)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3)市政府開設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採計。 6.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普通考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 3分 | | | | | | | | | |
| | 著作 最高3分 |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 依核定給分 第1名給2分、第2名給1.5分、第3名給1分、佳作給0.5分 | | | | | | | | |
| | 研習與學分 最高5分 | 最近5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35小時計)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 每滿一週給0.2分 每滿一學分0.1分 | | | | | | | | |
| | 語文能力 最高3分 | 英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 初級2分、 中級以上3分 | | | | | | | | |
| | 其他證照 最高3分 |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教育部或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 基礎訓練2分、進階訓練3分 1分 初階1分、進階2分、教學輔導教師3分 初階以上1分 1分 | | | | | | | | |
| 積 分 總 計 | | | | | | | | | | 複審分數 | 審查人核章 |

其他說明：
1.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代理代課年資，應符合兼任代理代課資格，始得計算之。
2.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申請人所附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曾任兼代理校長、代理主任一律比照「兼職」計分。
6.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填表人蓋章：

教育局人事室核章：

局長核章：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編號：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報考組別 | ■學校行政組 | | 三個月內 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 |
| 通訊處 | | | | | | 聯絡方式 | (公)： | | | | |
| 現服務單位 | ()區()國民小學 | 現擔任職務 | | | | | (宅)：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初任教師到職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手機)： | | | | |
| 主任受訓合格證書字號 | 取得主任證書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E-mail： | | | | |
| 最高學歷 | ★以取得畢業證書為其學歷(不含 40 學分班、請加註科系) | | | | | | | | | | |
| 經歷 | 教師()年；導師()年，科任()年，組長()年，主任()年，代理主任()年，代理校長()年，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年，教育行政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年，薦任第六、七職等職務人員()年，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年 ★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 | | | | | | | | | | |
| 基本條件 | 消極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事項。 | | | | | | | | |
| | 積極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未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事項。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資格。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 | |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 自填分數 | 人事主 管核分 |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 核章 | 備註 |
| 學歷 (最高 12 分) | 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 | | | | | 12 分 | | | | |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一認定。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
| | 大學院校 40 學分班 | | | | | 11 分 | | | | | |
| | 大學院校各學系畢業 | | | | | 10 分 | | | | | |
| | 一般專科學校畢業 | | | | | 9 分 | | | | | |
| 服務年資 (最高 45 分) | 一般最高 40 分 | 國小主任、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5 分 | | | | | | 1.年資採計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2.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3.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或本市儲訓合格者。 4.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 5.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6.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7.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8.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訓導)、輔導、分校、補校主任。 9.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另加給分數)。 10.(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3)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11.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12.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擇一且優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
| | | 代理國小主任年資、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 | | | | | |
| | | 國小教師兼組長 | | | 每積滿一年給 3 分 | | | | | | |
| | | 任國民小學教師 | | | 特教教師每積滿一年給 2.5 分 級任每積滿一年給 2 分 科任每積滿一年給 1 分 | | | | | | |
| | |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 | | 每積滿一年給 0.5 分 | | | | | | |
| | | 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及議題團輔導團員、專任輔導員，以上擇一採計 | | | 課程督學、執行秘書(主任輔導員)、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輔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 | | | | | |
| | 教育行政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5 分 | | | | | | | |
| | 教育行政薦任第六、七職等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 | | | | | | |
| | 教育行政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2 分 | | | | | | | |
| | 特別最高 5 分 | 擔任國小各處室(指教務、教導、學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於同校同一處室，須連續任滿 2 年始得採計 | | | 教導主任滿 4 年給 2 分 二處室給 2 分 三處室給 4 分 四處室以上給 5 分 | | | | | | |
| | | 任教育局(處)暨所屬機構主管職務(不含學校組長)教育行政人員年資 | | | 每滿 1 年加 1 分 | | | | | | |
| | | 代理國民小學校長年資 | | | 一次滿一個月給 0.2 分(最高 2 分) | | | | | | |
| 服務成績 (最高 30 分) | 最近最高 10 分考核 | 學年度()等 | | 一、擔任主任：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2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1 分。 | | | | | | 1.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 (1)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2)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100 至 104 年度。 2.最近 5 年考核之第四、五項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3.最近 5 年獎懲，請提供教育局發獎函文以資證明。 4.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計分。 5.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 6.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 | |
| | | 學年度()等 | | 二、擔任組長：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1.5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1 分。 | | | | | | | |
| | | 學年度()等 | | 三、擔任教師：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1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0.5 分。 | | | | | | | |
| | | 學年度()等 | | 四、擔任教育局任務編組中心主任：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2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1 分。 | | | | | | | |
| | | 學年度()等 | | 五、擔任教育局任務編組中心組長：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1.5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最高5年13分 最高獎懲 | 獎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有關) | 記大功()次 記功()次 嘉獎()次 獎狀()次 | 記大功一次 4.5分 記功一次 1.5分 嘉獎一次 0.5分 獎狀一次 0.1分 | | | | | | 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獎。 7.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8.同一性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
| | 懲處 | 記大過()次 記過()次 申誡()次 | 記大過一次扣 4.5分 記過一次扣 1.5分 申誡一次扣 0.5分 | | | | | | |
| 專業表現 最高3分 |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次(最高以1.5分為限) | | 省轄縣市級一次 0.25分 直轄市級一次 0.5分 區域性一次 0.7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1分 | | | | | | |
| | 最近5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次(最高以1.5分為限) | | 省轄縣市級一次 0.25分 直轄市級一次 0.5分 區域性一次 0.7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1分 | | | | | | |
| 特殊事蹟 最高4分 |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89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 一次給4分 | | | | | | |
| |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 一次給3分 | | | | | | |
| |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 一次給2分 | | | | | | |
| | 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錄(獎) | | 一次給1分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 自填分數 | 人事主 管核分 | 審查小組 | | 備註 | | |
|-----------------|--|---|---|------------|------|----|----|---|-------|
| | | | | | 核定分數 | 核章 | | | |
| 進修研習 (最高13分) | 高考考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 5分 | 以上僅 | | | | |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 3.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5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4.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5.(1)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2)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3)市政府開設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採計。 6.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普通考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 3分 | 擇一採計 | | | | | | |
| | 著 最高3分 作 分 |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 依核定給分 第1名給2分、 第2名給1.5分、 第3名給1分、 佳作給0.5分 | | | | | | |
| | 研 最高5分 習 與 學 分 | 最近5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35小時計) 取得學分證明 (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 每滿一週給0.2分 每滿一學分0.1分 | | | | | | |
| | 語 最高3分 文 能 力 | 英語文能力 (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本土語言能力 (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 初級2分、 中級以上3分 | | | | | | |
| | 其 他 證 照 最高3分 |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 基礎訓練2分、 進階訓練3分 | | | | | | |
| | | 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 1分 | | | | | | |
| |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 初階1分、進階2分、 教學輔導教師3分 | | | | | | |
| | |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 初階以上1分 | | | | | | |
| |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 1分 | | | | | | |
| 積 分 總 計 | | | | | | | | 複審分數 | 審查人核章 |

其他說明：
1.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代理代課年資，應符合兼任代理代課資格，始得計算之。
2.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申請人所附資料經查有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曾任兼代理校長、代理主任一律比照「兼職」計分。
6.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填表人蓋章：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

編號：_____

| 姓名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報考組別 | ■學校行政組 | | 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
|-------------------|---|--|-------------------------|--|---|--------|------|---|---|
| 通訊處 | | | | | 聯絡方式 | (公)： | | | |
| 現服務單位 | 現擔任職稱 | 職系 | | (宅)：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取得教師證書日期 | | 年 月 日 | (手機)： | | | | | |
| 薦任八職等(含)以上銓敘字號 | 銓敘日期 | | 年 月 日 | E-mail： | | | | | |
| 最高學歷 | ★以取得畢業證書為其學歷(不含 40 學分班、請加註科系) | | | | | | | | |
| 經 歷 | 教師()年；導師()年，科任()年，組長()年，主任()年，代理主任()年，代理校長()年，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年；兼任教師()年；兼任國小教師()年，兼任國中學校教師()年，兼任高中教師()年 ★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 | | | | | | | | |
| 基本條件 | 消極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事項。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未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事項。 | | | | | | |
| | 積極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資格。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人事主管核分 | 審查小組 | 備註 | |
| 學 歷 (最高 12 分) | 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 | | | 12 分 | | | |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一認定。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 |
| | 大學院校 40 學分班 | | | 11 分 | | | | | |
| | 大學院校各學系畢業 | | | 10 分 | | | | | |
| | 一般專科學校畢業 | | | 9 分 | | | | | |
| 服務年資 (最高 45 分) | 一般最高 40 分 | 教育院系專任講師以上、中等學校主任、教師兼高中校長秘書、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5 分 | | | | 1.年資採計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2.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3.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或本市儲訓合格者。 4.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 5.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6.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7.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8.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訓導)、輔導、分校、補校主任。 9.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另加給分數)。 10.(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3)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11.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12.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擇一且優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
| | | 代理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 | | | |
| | |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 | | | 每積滿一年給 3 分 | | | | |
| | | 中等學校教師兼副組長 | | | 每積滿一年給 2.5 分 | | | | |
| | | 任中等學校教師 | | | 特教教師每積滿一年給 2.5 分 級任每積滿一年給 2 分 科任每積滿一年給 1 分 | | | | |
| | |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 | | 每積滿一年給 0.5 分 | | | | |
| | | 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及議題團輔導團員、專任輔導員，以上擇一採計 | | | 課程督學、執行秘書(主任輔導員)、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輔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 | | | |
| | | 教育行政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5 分 | | | | |
| | | 教育行政薦任第六、七職等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 | | | |
| | | 教育行政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 | | | 每積滿一年給 2 分 | | | | |
| 特別年資 (最高 5 分) | 最高 5 分 | 擔任國中各處室(指教務、教導、學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於同校同一處室，須連續任滿 2 年始得採計 | | | 教導主任滿 4 年給 2 分 二處室給 2 分 三處室給 4 分 四處室以上給 5 分 | | | | |
| | | 任教育局(處)暨所屬機構主管職務(不含學校組長)教育行政人員年資 | | | 每滿 1 年加 1 分 | | | | |
| | | 代理中等學校校長年資 | | | 一次滿一個月給 0.2 分(最高 2 分)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成績 (最高 30 分) | 最近最高 10 分 | 學年度()等 | | | 一、甲等給 2 分 二、乙等給 1 分 | | | 1.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 (1)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2)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100 至 104 年度。 2.最近 5 年考核之第四、五項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3.最近 5 年獎懲，請提供教育局敘獎函文以資證明。 4.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計分。 5.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 6.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 | |
| | | 學年度()等 | | | | | | | |
| | | 學年度()等 | | | | | | | |
| | | 學年度()等 | | | | | | | |
| | | 學年度()等 | | | | | | | |
| 最近最高 13 分 | 最高 13 分 | 獎 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有關) | | 記大功()次 記 功()次 嘉 獎()次 獎 狀()次 | 記大功一次 4.5 分 記 功一次 1.5 分 嘉 獎一次 0.5 分 獎 狀一次 0.1 分 | | | | |
| | | 懲 處 | | 記大過()次 記 過()次 申 誠()次 | 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記 過一次扣 1.5 分 申 誠一次扣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表現 | 最近 5 年內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 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最近 5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 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 省轄縣市級一次 0.2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0.5 分 區域性一次 0.7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1 分 | | | | | | | | 項比賽」獲獎。 7.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8.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
| | 特殊事蹟 |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 89 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89 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錄(獎) | 一次給 4 分 一次給 3 分 一次給 2 分 一次給 1 分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人事主管核分 | 審核小組 | 核定分數 | 核章 | 備註 | | | |
| 進修研習(最高 13 分) | 高考考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普通考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著最高 3 分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研習與學分最高 5 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 35 小時計)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語文能力最高 3 分 英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其他證照最高 3 分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 5 分 3 分 依核定給分 第 1 名給 2 分、第 2 名給 1.5 分、第 3 名給 1 分、佳作給 0.5 分 每滿一週給 0.2 分 每滿一學分 0.1 分 初級 2 分、中級以上 3 分 基礎訓練 2 分、進階訓練 3 分 1 分 初階 1 分、進階 2 分、教學輔導教師 3 分 初階以上 1 分 1 分 | 以上僅擇一採計 | | | | |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普考為限。 2.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 3.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 5 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4.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5.(1)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2)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3)市政府開設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採計。 6.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 積 分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複審分數 | | 審查人核章 | | | | |
| 其他說明： 1.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代理代課年資，應符合兼任代理代課資格，始得計算之。 2.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申請人所附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曾任兼代理校長、代理主任一律比照「兼職」計分。 6.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培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 | | | | | | | | |

填表人蓋章：

教育局人事室核章：

局長核章：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編號：_____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報考組別 | ■學校行政組 | | 三個月內 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
| 通訊處 | | | | 聯絡方式 | (公)： | | | |
| 現服務單位 | ()區()國民中學 | 現擔任職務 | | | (宅)：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初任教師到職日期 | | 年 月 日 | | (手機)： | | | |
| 主任受訓合格證書字號 | 取得主任證書日期 | | 年 月 日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以取得畢業證書為其學歷(不含 40 學分班、請加註科系) | | | | | | | |
| 經歷 | 教師()年：導師()年，科任()年，組長()年，主任()年，代理主任()年，代理校長()年，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年，教育行政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年，薦任第六、七職等職務人員()年，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年 ★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 | | | | | | | |
| 基本條件 | 消極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事項。 | | | | | |
| | 積極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未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事項。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資格。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人事主管核分 |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核章 | 備註 | |
| 學歷 (最高 12 分) | 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 | | 12 分 | | | |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一認定。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 |
| | 大學院校 40 學分班 | | 11 分 | | | | | |
| | 大學院校各學系畢業 | | 10 分 | | | | | |
| | 一般專科學校畢業 | | 9 分 | | | | | |
| 服務年資 (最高 45 分) | 一般最高 40 分 | 教育院系專任講師以上、中等學校主任、教師兼高中校長秘書、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 | 每積滿一年給 4.5 分 | | | 1.年資採計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2.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3.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或本市儲訓合格者。 4.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 5.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6.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7.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役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8.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訓導)、輔導、分校、補校主任。 9.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輔導團員、專任輔導員，另加給分數)。 10.(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3)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11.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12.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擇一且優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 |
| | | 代理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 |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 | | | |
| | |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 | | 每積滿一年給 3 分 | | | | |
| | | 中等學校教師兼副組長 | | 每積滿一年給 2.5 分 | | | | |
| | | 任中等學校教師 | | 特教教師每積滿一年給 2.5 分 級任每積滿一年給 2 分 科任每積滿一年給 1 分 | | | | |
| | |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 | 每積滿一年給 0.5 分 | | | | |
| | | 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及議題團輔導團員、專任輔導員，以上擇一採計 | | 課程督學、執行秘書(主任輔導員)、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輔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 | | | |
| | | 教育行政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 | 每積滿一年給 5 分 | | | | |
| | | 教育行政薦任第六、七職等職務人員 | |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 | | | |
| | | 教育行政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 | | 每積滿一年給 2 分 | | | | |
| 特別最高 5 分 | 最高 5 分 | 擔任國中各處室(指教務、教導、學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於同校同一處室，須連續任滿 2 年始得採計 | | 教導主任滿 4 年給 2 分 二處室給 2 分 三處室給 4 分 四處室以上給 5 分 | | | | |
| | | 任教育局(處)暨所屬機構主管職務(不含學校組長)教育行政人員年資 | | 每滿 1 年加 1 分 | | | | |
| | | 代理中等學校校長年資 | | 一次滿一個月給 0.2 分(最高 2 分) | | | | |
| 服務成績 (最高 30 分) | 最近最高 10 分 | 學年度()等 | 一、擔任主任：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2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1 分。 | | | 1.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1)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2)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100 至 104 年度。 2.最近 5 年考核之第四、五項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3.最近 5 年獎懲，請提供教育局發獎函文以資證明。 4.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計分。 5.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 | | |
| | | 學年度()等 | 二、擔任組長：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1.5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1 分。 | | | | | |
| | | 學年度()等 | 三、擔任教師：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1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0.5 分。 | | | | | |
| | | 學年度()等 | 四、擔任教育局任務編組中心主任：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2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1 分。 | | | | | |
| | | 學年度()等 | 五、擔任教育局任務編組中心組長：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甲等)給 1.5 分；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乙等)給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 5 年最高 13 分 | 獎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有關) | 記大功()次 記功()次 嘉獎()次 獎狀()次 | 記大功一次 4.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獎狀一次 0.1 分 | | | | | | | 6.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獎。 7.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8.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
| | 懲處 | 記大過()次 記過()次 申誡()次 | 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記過一次扣 1.5 分 申誡一次扣 0.5 分 | | | | | | | |
| 專業表現 最高 3 分 | 最近 5 年內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最高以 1.5 分為限) | | 省轄縣市級一次 0.2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0.5 分 區域性一次 0.7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1 分 | | | | | | | |
| | 最近 5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最高以 1.5 分為限) | | 省轄縣市級一次 0.2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0.5 分 區域性一次 0.7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1 分 | | | | | | | |
| 特殊事蹟 最高 4 分 |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 89 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 一次給 4 分 | | | | | | | |
| |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 一次給 3 分 | | | | | | | |
| |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 一次給 2 分 | | | | | | | |
| | 89 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錄(獎) | | 一次給 1 分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人事主管核分 | 審查小組 | | 備註 | |
|-------------------|--|---|---|--------|------|----|---|--|
| | | | | | 核定分數 | 核章 | | |
| 進修研習 (最高 13 分) | 高考考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 5 分 | 以上僅擇一採計 | | | |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 3.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 5 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4.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5.(1)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2)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3)市政府開設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採計。 6.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普通考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 3 分 | | | | | | |
| | 著最高 3 分 |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 依核定給分 第 1 名給 2 分、 第 2 名給 1.5 分、 第 3 名給 1 分、 佳作給 0.5 分 | | | | | |
| | 研習最高 5 分 |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 35 小時計)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進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 每滿一週給 0.2 分 每滿一學分 0.1 分 | | | | | |
| | 語文最高 3 分 | 英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 初級 2 分、 中級以上 3 分 | | | | | |
| | 其他最高 3 分 |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 基礎訓練 2 分、 進階訓練 3 分 | | | | | |
| | | 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 1 分 | | | | | |
| |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 初階 1 分、進階 2 分、教學輔導教師 3 分 | | | | | |
| | |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 初階以上 1 分 | | | | | |
| | | 中華民國童子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積 分 總 計 | | | | | | | 複審分數 | 審查人核章 |
|---------|--|--|--|--|--|--|------|-------|

其他說明：
1.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代理代課年資，應符合兼任代理代課資格，始得計算之。
2.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申請人所附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曾任兼代理校長、代理主任一律比照「兼職」計分。
6.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擔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訓練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填表人蓋章：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歷表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 照片 |
| 現服務單位 | | 現擔任職務 | | |
| 服務單位地址 | | 電話 | |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 專長 | | | | |
| 興趣 | | | | |
| 學 歷 | | | | |
| 階段別 (如大學) | 畢業學校 | 修業期間 | | |
| | | 起 | 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 | 服務期間 | | 備註 |
| | | 起 | 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獎紀錄 (近 5 年) | | | | |
| 獲獎名稱 | | 年度 | 等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專長(特別資格、通過考試或檢定等)

| 名稱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公職期間重大績效

| 重大績效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簡述

Blank area for personal summary.

※一式 **12份**，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12 號字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內容以**雙面**列印、不加封面、封底。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

| 時間 (以下時段擇一) | | 主要流程 | 備註 |
|----------------|------|-----------------|--|
| 上午 | 下午 | | |
| 9:00 | 1:30 | 隨機抽查教師及行政人員填寫問卷 | <p>(1)普通班十二班以下： 學校職員 1 人、兼行政教師 2 人、教師(含導師)3 人。</p> <p>(2)普通班十三至二十三班： 學校職員 2 人、兼行政教師 4 人、教師(含導師)6 人。</p> <p>(3)普通班二十四班以上： 學校職員 2 人、兼行政教師 4 人、教師(含導師)10 人。</p> <p>(4)教育局調用人員： 除接受訪談人員外，其餘未接受訪談的業務單位人員擇 6 人作為填寫問卷對象(必要時得請學校相關人員填寫問卷)。</p> |
| 9:15 | 1:45 | 訪談學校人員及校長 | <p>(1)普通班十二班以下：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 1 人、兼行政教師 1 人、教師(含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2 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 1 名)。</p> <p>(2)普通班十三班以上：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 2 人、兼行政教師 2 人、教師(含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4 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 1 名)。</p> <p>(3)教育局調用人員： 業務主管、股長、承辦人員等 5 人(必要時得訪談學校)。</p> |
| 10:45 | 3:15 | 訪談甄選人員 | 由小組成員共同訪談，每位甄選人員 30 分鐘 |
| 11:15 | 3:45 | 訪視委員內部討論 | 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 |
| 11:30 | 4:00 | 訪視結束 | |

訪視作業流程說明：

一、評量項目：包含行政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 5 項。

二、各受訪學校訪視注意事項如下：

(一) 請受訪學校依訪評時間表配合辦理校長甄選平時訪評作業

1. 本次平時訪視時程自 **105 年 11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0 日**止，請務必注意附件訪評時間分配表，並提供各項支援。
2. 請依訪評作業流程表辦理，確保本作業順利進行。
3. 請提供「全校」課表及教職員名冊，以供委員抽出需問卷填寫及訪談教職員。
4. 若訪評當日所抽訪教職員無法接受抽訪時，請學校出示該員請假證明。
5. 請協助安排 1-2 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以供委員進行問卷實施及「個別」訪談之用。至於場地安排適當與否，則俟委員到校後再行確認是否可進行訪談。
6. 本次受訪學校需協助列印問卷，至於問卷及所需份數，屆時由訪評委員告知。
7. 請上午時段之受訪學校代訂本次訪評委員及聯絡員餐點，一人 **80 元 x4 份**，**抬頭寫協進國小**。
8. 請受訪學校人事人員擔任貴校聯絡人，以利訪評小組進行聯繫訪評事宜。
9. 請務必將本訊息協助轉知參與本次甄選考生，確保其權益。

(二) 為求本次訪評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進行，爰請受訪學校務必依上揭注意事項辦理，若有疑問可逕洽各組訪評小組聯絡人與協進國小教務處蔡孟倫主任(電話：222-3369 # 802)。

(三) 另請各校對於參與本次訪評工作人員惠予公差假登記。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調查問卷

各位老師，您好！

此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參加本次候用校長甄選人員「平時表現」的情況，作為訪評委員之參考。您的意見對甄選優秀校長非常重要，請根據您自己的看法填答問卷上每個問題，調查結果將僅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參考，不對外公布。請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敬託

壹、貴校參加校長甄選人員姓名：_____（請務必填寫）

（註：貴校如有二名以上人員應試，請一人填寫一張）

貳、填表者服務學校：臺南市_____區_____

參、問卷內容：

非滿尚不非 ◎請逐題在您所認為的滿意程度下打「√」。
常意可滿常 ◎請依據您對該主任（教師）的平日觀察作答。
滿意意不 ◎填妥後，請送交施測人員。
意 滿
意

- 1、具有掌握時代趨勢的教育理念。
- 2、具有推動各項行政工作的能力。
- 3、具有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領導能力。
- 4、具有危機處理能力。
- 5、具有為教師、學校或上級機關服務的熱忱。
- 6、具有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
- 7、具有勇於任事，做事不推諉的態度。
- 8、注重身教，言行合一。
- 9、表達得體，說明事理有條不紊。
- 10、能積極自我成長，表現不斷創新的作為。
- 11、能積極參加有關教育之活動與會議，並作經驗分享。
- 12、積極且有效輔導學生克服課業或生活上之困擾。
- 13、熱心參與學校、社區或公益活動。

肆、參加甄選人員，服務期間表現最有特色或亟待補強之事項(請具體說明)：

_____。(感謝您的協助，謝謝！)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未能於○年○月○日○午○時親自參加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 資績審查
- 平時訪視訪視順序、試試場及入場順序抽籤

特以此書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被委託人就委託事項行使之行為，由本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考者準時到達試場，筆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口試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二、考試時間：
 - (一) 筆試考試時間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駕照）放置桌面左前角備查。
 - (二) 口試時間每人至多八分鐘。口試結束前一分鐘按一次鈴，時間到，連續按兩次鈴，結束口試。
 - (三)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之應考者，應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
- 三、除應考相關文具及筆試用透明墊板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帶進試場或應放置於監考人員指定處。
- 四、考試時間行動電話、通訊器材等應關機，不得使用。
- 五、進入考場：
 - (一) 筆試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試題紙上號碼、答案本號碼、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作答方式為由左至右直式橫寫翻至下頁繼續作答，背面勿書寫。
 - (二) 口試應考者進入考場前，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交予助理人員核對是否相符，進入考場後，再將准考證交給場內助理人員簽章。
 - (三) 因個人健康需求，需攜帶飲用水進入考場者，向監考人員反映，由監考人員代為託管、服務。
- 六、作答完畢：
 - (一) 筆試應考者於作答完畢後，應將**試題紙及答案本**放置桌上，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未作答者亦一律收繳，不得將**試題紙及答案本**帶離考場。
 - (二) 口試試場以及休息室外走廊，除試務人員外，其餘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其他應考者。
 - (三) 筆試交卷及口試完畢後，考生一律不得在試場逗留。

七、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其經榜示錄取後發現者，註銷其資格，由次一名遞補：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題紙或答案本。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挾帶書籍文件。
- (六) 故意不繳交試題紙與答案本，或攜帶出場。
- (七)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題紙及答案本作答。
- (二) 在答案本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三)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四) 繳交試題紙及答案本或口試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紙及答案本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八) 未依直式橫寫方式書寫筆試答案本。

九、應考者應將准考證請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考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本規則第八條處理。

十、應考者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申請人填寫 | 申請人簽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類別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複查項目 (檢附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 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表現 (原始成績_____分) | 1.本人身分證影本 2.准考證 3.成績通知單 4.回郵信封(書妥封面) 5.複查費 100 元 |
| 審查單位填寫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
| | 複查人簽章 | |
| | 甄選小組 核章 | |

※依本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第十一條辦理。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檢具本申請書及費用 100 元向協進國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

| 測驗名稱 | | 等 級 | | | | | |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 ALTE Level 1 (20-39 分) | ALTE Level 2 (40-59 分) | ALTE Level 3 (60-74 分) | ALTE Level 4 (75-89 分)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 105-149 | 150-194 | 195-239 | 240-330 | --- | |
| | 口試 | S-1+ | S-2 | S-2+ | S-3 以上 | --- | |
| 全民英檢(GEPT) |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 A2(基礎級) Waystage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B2(高階級) Vantage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C2(精通級) Mastery | |
| 托福 (TOEFL) | 紙筆型態 PBT | 390 | 457 | 527 | 560 | 630 | |
| | IPT | 337 | 460 | 543 | 627 | --- | |
| | CBT | 90 | 137 | 197 | 220 | 267 | |
| | iBT | 29 | 47 | 71 | 83 | 109 | |
| 多益測驗 (TOEIC) | 傳統 | 350 | 550 | 750 | 880 | 950 | |
| | 新制 | 聽 | 60 | 110 | 275 | 400 | 490 |
| | | 讀 | 60 | 115 | 275 | 385 | 455 |
| | | 說 | 50 | 90 | 120 | 160 | 200 |
| | | 寫 | 30 | 70 | 120 | 150 | 200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第一級 | 170 | 230 | --- | --- | --- | |
| | 第二級 | 120-179 | 180-239 | 240-360 | --- | --- | |
| IELTS | | 3 | 4 | 5.5 | 6.5 | 7.5 | |
|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專業級 | |
| 全球英檢(GET) | | A2 | B1 | B2 | C1 | C2 | |

備註：

-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PT)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 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CBT)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
- 4.傳統多益測驗(TOEIC)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

資料參考：

- 1.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 4.臺南市政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筆試答案紙 (範例, 原大小為 B4*10 頁)

◎請由左至右直式橫寫, 未依規定者扣該科總分 20%。
